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90424-01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B棟B1巧克力&拉糖教室外-北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0時10分
收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7年09月13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7F 8982
報告編號：GE107F 022524

是否經認可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最大 限值
*	大 腸 桿 菌 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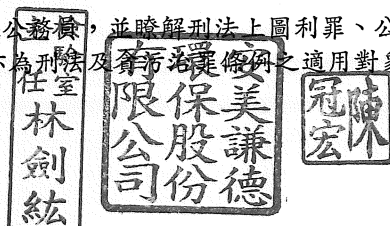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絃(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絃 107.9.13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90424-0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B1調酒教室I#501011019-00030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0時15分
收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7年09月13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7F 8982
報告編號：GE107F 022525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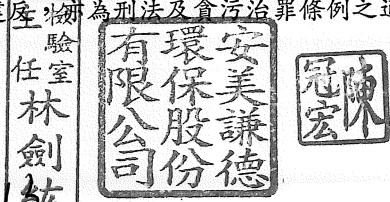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04)2350-7780
FAX:(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採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0時18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6時10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年09月13日

樣品編號：F107090424-03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7F 8982

採樣地點：A棟B1音樂教室外#501011019-00029

報告編號：GE107F 022526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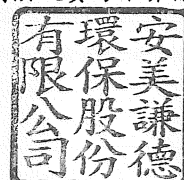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07-9-13

檢驗室
任 林劍紘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90424-04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4F中電梯後東側-西#501011019-00014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0時24分

收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7年09月13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7F 8982

報告編號：GE107F 022527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檢驗室
任林劍紘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樣品名稱：飲用水
樣品編號：F107090424-05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A棟3F中電梯後東側-東#501011019-00009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採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0時28分
收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7年09月13日
聯絡人：陳本誠
專案編號：GE107F 8982
報告編號：GE107F 022528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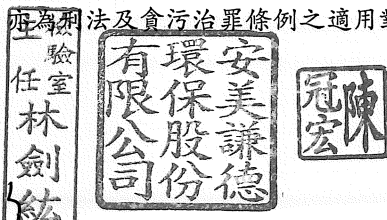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每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採樣時間：107 年 09 月 04 日 10 時 31 分

業 別：學校

收樣時間：107 年 09 月 04 日 16 時 10 分

樣品名稱：飲用水

報告日期：107 年 09 月 13 日

樣品編號：F107090424-06

聯絡人：陳本誠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編號：GE107F 8982

採樣地點：A棟3F中電梯後東側-西#501011019-00010

報告編號：GE107F 022529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107.9.13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林劍紘

陳冠宏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56號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樓之1(A701)

TEL :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飲用水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葳格學校財團法人
業 別：學校

採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0時35分
收樣時間：107年09月04日16時10分
報告日期：107年09月13日

樣品名稱：飲用水

聯絡人：陳本誠

樣品編號：F107090424-07

專案編號：GE107F 8982

採樣單位：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GE107F 022530

採樣地點：A棟2F中電梯後東側-東#501011019-00005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林劍紘(GEI-02)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宏

覆 核

檢驗室主管：林劍紘

驗室
任
林
劍
紘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